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00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(進口日)止，針對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PP」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蒸發殘渣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 月 12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01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PP」產品於近 111 年間，檢驗不符合批數達 31 批，為確保該國別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(進口日)止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蒸發殘渣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